

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2022年3月30日，我局收到上海中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，编号为ZW-SH-20220307032。涉及我区1家食品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

我局于2022年03月07日对上海哈嘟商贸有限公司出售的豇豆进行执法抽检，根据上海中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ZW-SH-20220307032的检测报告显示：该批2022年03月06日购进的豇豆倍硫磷项目不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3-2021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》的要求被判为不合格，购进日期为2022年03月06日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

当事人采购该批豇豆，未保留供货方证照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，责令改正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：

警告。

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豇豆的行为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作出行政处罚如下：1.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拾伍元肆角贰分；2.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。

综上，决定责令改正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：1. 警告；2.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拾伍元肆角贰分；3.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。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沪市监闵处〔2022〕122022000878号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

当事人于2022年06月01日启动了召回程序并销毁库存，06月01日提交了整改报告，初步核查为上游生产者过量添加农药导致豇豆农残超标，非当事人添加。

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9月27日